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該等申索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i)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提出一項針對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及廣城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答辯人」)之申索；(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c)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d)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統稱「該等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在英屬處女群島就申索人所提出有關限制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訂立或完成該等交易之禁制令申請（「該申請」）而舉行之單方面禁制令聆訊上，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已分別向申索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承諾（「該等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已承諾於為期28天內或該訴訟下該申請之聆訊有裁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不會訂立或安排訂立任何協議、出讓書、轉讓書、交易或連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山天能源協議及出售協議），致使脫除於山天能源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法律及／或實益權益。鑑於已作出該等承諾，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將該申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並命令答辯人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提交申辯證據，命令申索人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提交答覆證據，以及命令案中各方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提交及交換論點綱要。

為免生疑問，股東特別大會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

該等申索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